

## 住宿條款

### (適用範圍)

- 第1條 本飯店與住宿顧客之間所締結之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以本條款約定之事項為準據，本條款未約定之事項，則依據法令及一般習俗。
2. 在不違反法令及習俗的範圍內，本飯店若有承諾特別約定時，則不受前項規定所限，而以該特別約定為優先。

### (住宿契約之申請)

- 第2條 欲向本飯店申請簽訂住宿契約者，請向本飯店提出下列事項。
- (1) 住宿者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
  - (3) 住宿費用(原則上以附表1基本住宿費用為準。)
  - (4) 本飯店認為需要的其他事項
2. 住宿顧客若在住宿期間超過前項第2款之住宿日期，並提出繼續住宿之申請時，本飯店將在顧客提出申請時，將其視為顧客申請簽訂新的住宿契約。

### (住宿契約之成立等)

- 第3條 住宿契約在本飯店承諾前條之申請時即刻成立。
2. 住宿契約依據前項規定而成立時，顧客必須在本飯店指定之日期以前，支付本飯店以住宿期間(超過3天時為3天)之基本住宿費用為限訂定之定金。
  3. 基本上，定金將充當住宿顧客最終應支付之住宿費用，若發生適用於第6條及第18條規定之情況，則依序充當違約金及賠償金，若有剩餘金額則依據第12條規定，在顧客支付費用時返還顧客。
  4. 若顧客未在本飯店依據第2項規定指定之日期之前，支付同項所規定之定金，住宿契約即失效。但，僅限於指定定金之支付日期時，本飯店已將相關事項告知住宿顧客之情況。

### (無需支付定金之特別約定)

- 第4條 雖有前條第2項之規定，但本飯店仍可承諾特別約定，約定顧客在契約成立後無需支付該項規定之定金。
2. 本飯店接受住宿契約之申請時，若未要求顧客支付前條第2項之定金或未指定該定金之支付日期，則視為承諾前項之特別約定。

### (住宿契約締結之拒絕)

- 第5條 本飯店在下列情況時，可能會拒絕住宿契約之締結。
- (1) 未依據本條款申請住宿時。
  - (2) 因客滿而無客房可提供時。
  - (3) 本飯店認定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可能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時。
  - (4) 本飯店明確認定欲住宿者帶有傳染病時。
  - (5) 顧客提出超出住宿相關合理範圍之要求時。
  - (6) 未成年者未取得監護人同意而單獨住宿時。
  - (7) 因天災、施設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提供住宿時。
  - (8) 本飯店認定欲住宿者因已爛醉等因素，可能嚴重影響其他住宿者時，或住宿者的行為言語已嚴重影響其他住宿者時。(依據東京都條例)

### (住宿顧客之契約解除權)

- 第6條 住宿顧客可向本飯店提出解除住宿契約之申請。
2. 住宿顧客如因可歸責於該顧客本身之事由而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依據第3條第2項規定，本飯店指定定金支付日期並要求住宿顧客支付，但住宿顧客於支付定金之前即解除住宿契約者除外。)，本飯店將依據附表第2項所示規定，向住宿顧客收取違約金。但，本飯店如與住宿顧客約定第4條第1項之特別約定時，有關住宿顧客解除住宿契約時應支付違約金之義務，僅限於本飯店約定特別約定時已告知住宿顧客的情況。
  3. 若住宿顧客未聯絡而在住宿當日晚上8時(若已明示預定抵達時間者，以該時間之後2小時為準)仍未抵達時，本飯店將視為由住宿顧客解除住宿契約並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 (本飯店之契約解除權)

- 第7條 本飯店在下列情況時，可能會解除住宿契約。
- (1) 本飯店認定住宿顧客在住宿方面可能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時，或認定住宿顧客已有上述行為時。
  - (2) 本飯店明確認定住宿顧客帶有傳染病時。
  - (3) 顧客提出超出住宿相關合理範圍之要求時。
  - (4)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提供住宿時。
  - (5) 本飯店認定欲住宿者因已爛醉等因素，可能影響其他住宿者時，或住宿者的行為言語已嚴重影響其他住宿者時。(依據東京都條例)
  - (6) 住宿者未遵守本飯店訂定之使用規則中的禁止事項時。
2. 本飯店依據前項規定而解除住宿契約時，不會向住宿顧客收取顧客尚未使用之住宿服務等的費用。

### (住宿登記)

第8條 住宿顧客應於住宿當日,在本飯店櫃檯登記以下事項。

- (1) 住宿顧客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職業
- (2) 外國人另需登記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點及入境日期
- (3) 出發日及預定出發時間
- (4) 本飯店認為需要的其他事項

2. 住宿顧客計劃以住宿券、信用卡等替代貨幣方式支付第12條之費用時,必須在進行前項登記時預先提示。

### (客房使用時間)

第9條 住宿顧客可使用本飯店客房之時間為下午2時至次日11時。

但,連續住宿時,除抵達日及出發日之外,可全天使用。

2. 雖有前項規定,但本飯店可與住宿顧客約定,提供顧客在前項規定以外的時間使用客房。  
在此情況下,將向住宿顧客收取下列追加費用。

#### <延遲退房費用>

退房時間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8:00以後
樓層								
標準層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1日住宿費用
貴賓層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1日住宿費用

#### <提早入住費用>

退房時間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18:00以後
樓層							
標準層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1日住宿費用
貴賓層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1日住宿費用

### (使用規則之遵守)

第10條 住宿顧客在本飯店內時,必須遵守本飯店訂定並公佈於飯店內的使用規則。

### (營業時間)

第11條 本飯店住宿相關營業時間如下所示,其他設施等的營業時間則透過小冊子、各場所的看板及客房內的顧客服務指南等提供說明。

飯店櫃檯	24小時
領班	24小時
客房服務員	7:30~22:00
(要求打掃)	9:30~16:00
接線員	24小時
客房服務	6:30~24:00

2. 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可能會變更前項所示時間。屆時將以適當的方法通知住宿顧客。

第12條 住宿顧客應支付之住宿費用等的內容項目,依據附表1所示。

2. 住宿顧客必須於出發時或本飯店要求時,在櫃檯以貨幣或本飯店認可之住宿券、信用卡等替代方法進行支付前項住宿費用等。
3. 本飯店將客房提供給住宿顧客,在可使用之後,住宿顧客若自行決定不住宿時,仍需支付住宿費用。

### (本飯店之責任)

第13條 本飯店履行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或因未履行上述契約而造成住宿顧客損失時,將賠償其損失。

- 但,若造成住宿顧客損失之事由無法歸責於本飯店時,則不在此限。
2. 本飯店為因應發生火災等意外,已投保旅館賠償責任保險。

### (無法提供顧客契約所定之客房時的處理方法)

第14條 本飯店無法提供住宿顧客契約所定之客房時,可與住宿顧客協商並獲得理解後,盡可能提供相同條件的其他住宿設施。

2. 雖有前項規定,但若未能協商以提供其他住宿設施時,將支付住宿顧客相當於違約金的補償金以做為損害賠償。  
但,如果無法提供客房之事由無法歸責於本飯店時,將不支付補償金。

### (寄放物品等之處理方法)

- 第15條 住宿顧客寄放於櫃檯之物品或現金、貴重品，如發生滅失、損毀等損害時，除非為不可抗力之情況，否則本飯店將賠償其損害。但，有關現金及貴重品，本飯店若要求明確告知其種類及價額，而住宿顧客未告知時，本飯店賠償其損害之最高金額以30萬日圓為限。
2. 住宿顧客攜帶至本飯店內且未寄放於櫃檯之物品或現金及貴重品，若因本飯店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滅失、損毀等損害時，本飯店將賠償其損害。但，住宿顧客若未事先明確告知其種類及價額時，除非因本飯店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損害，否則本飯店賠償其損害之最高金額以30萬日圓為限。

### (住宿顧客之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

- 第16條 住宿顧客之行李若在住宿之前先送達本飯店時，在顧客抵達前，本飯店將在了解的情況下負責保管，並在顧客至櫃檯辦理入住時交還顧客。
2. 住宿顧客在退房之後，若將行李或攜帶物品遺忘在本飯店，本飯店將在確認所有者之後，聯絡該所有者以了解其希望處理的方式。但，所有者若未表示希望如何處理，或無法確定所有者時，將依據使用規則【貴重品、寄放物品、遺忘物品】第2項處理。
3. 在前項情況中，本飯店對於住宿顧客之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責任，如為第1項之情況，以前條第1項之規定為準，如為前項之情況，則以同條第2項之規定為準。
4. 退房後若長期寄放物品，將向顧客收取費用。詳細內容請洽領班服務台。

### (停車之責任)

- 第17條 住宿顧客使用本飯店停車場時，無論車輛鑰匙是否寄放在本飯店，本飯店僅將場所借與顧客使用，不負擔車輛之管理責任。但，停車場的管理若因本飯店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損害時，將負擔賠償之責任。

### (住宿顧客之責任)

- 第18條 住宿顧客若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本飯店損害時，該住宿顧客應賠償本飯店之損害。

**附表1 住宿費用等內容項目(與第2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相關)**

		內容項目
住宿顧客應支付總額	住宿費用	1. 基本住宿費用(客房費用) 2. 服務費(1×10%)
	追加費用	3. 飲食費用及其他費用 4. 其他隨附於住宿之費用 5. 服務費(3×10%)
	税金	消費稅、住宿稅

**附表2 取消費、違約金(與第6條第2項相關)**

契約申請人數		接受解除契約通知之時間				
		未住宿	當天	前日	9天前	20天前
一般	最多14人	100%	80%	20%		
團體	15~99人	100%	80%	20%	10%	
	100人以上	100%	100%	80%	20%	10%

(註)

1. %為相對於基本住宿費用之違約金比率。
2. 契約天數如有縮短，無論縮短的天數，皆收取1天份(第一天)的取消費(違約金)。
3. 團體顧客(15人以上)若要解除其中部分契約，如果在住宿10天前(若在其後接受契約申請時，則以接受申請之日為準)解除相當於住宿人數10%(小數一律進位)之契約，將不收取違約金。但，即使未滿15人，但以團體成立契約者，亦比照相同規定辦理。
4. 以接受團體預約時所提示並成立契約之取消費規定為優先。
5. 有關本飯店主辦之部分企劃商品，顧客解除契約時，不為附表2所限。但，僅限於已事前告知契約者的情況。